汕头大学医学院推免优才工程实施方案

（医学院2026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）

汕大医〔2026〕63号

为进一步拓宽优质生源渠道，吸纳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推免生生源，持续优化我院研究生生源结构，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助力高水平人才培养，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与学科特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为导向，立足我院学科优势和发展需求，通过多维举措强化推免生吸引力，汇聚医学领域优秀人才，为学院学科建设、科研创新与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符合国家推免政策，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“5+3”一体化学生）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专项资金支持

1. 专项生活补助：推免生入学第一学年，学院发放专项生活补助20000元/人。

2. 奖学金政策倾斜：推免生入学第一学年直接享受硕士研

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3. 学术会议资助：对推免生每年全额资助 1 次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费用，包括会议注册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硕博连读与留校

推免生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可优先推荐硕博连读，畅通学术深造路径，实现硕博一体化培养，博士毕业后可优先留校工作。

（三）优先推荐国际交流

推免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国际学术交流、校际访学项目，拓宽国际学术视野。

（四）夏令营专项

举办优秀本科生夏令营，为参加学生提供相关费用。对参加我院夏令营的学生，后续推免报考我院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享受招生绿色通道。

（五）前置衔接培养

1. 导师精准对接：根据推免生报考方向和科研兴趣，科研处研究生科联合各学系（部）和培养单位，协助学生对接优秀导师，鼓励提前沟通，搭建师生互信桥梁。

2. 科研提前衔接：对已确定推荐录取的推免生，可提前进入导师课题组，参与科研文献学习及课题组活动。实行“一对一导师+科研助理”双指导模式，帮助推免生快速适应科研节奏。

（六）专项招生指标

设立单列专项招生指标，用于支持接收优秀推免生，不占用

学系（部）、培养单位及招生导师常规招生指标。每位导师年度接收推免生数量不超过2人。

四、时间推进安排

推免生招录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研究生招生总体部署，严格对标国家、省级推免招生政策要求，结合学院招生计划与工作实际，实行常态化、阶段化推进，各项工作均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，确保推免招生工作规范高效、衔接顺畅。

时间节点	核心任务
5-6月	1. 完善宣传资料，对接目标院校启动线上宣传。 2. 同步筹备夏令营相关衔接工作，为后续推免工作奠定基础。
7-8月	1. 举办线上推免专场宣讲会。 2. 开展线下重点院校宣传推介，组织重点目标院校现场咨询活动，扩大招生知晓度和影响力。 3. 暑假期间，举办优秀本科生夏令营活动。
9月	启动推免生报名材料接收与预审，同步对接国家推免系统注册相关准备工作。
9月下旬— 10月上旬	1. 组织推免生复试考核，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确认。 2. 由学系（部）、培养单位组织导师对接和校园开放活动，强化生源粘性。
10月中旬	1. 公示拟录取结果，确认新生报到情况。 2. 启动推免生前置培养工作，衔接本科与研究生阶段培养。
10月— 次年8月	1. 定期开展沟通回访，提供入学准备指导。 2. 优化入学保障服务，衔接推免生入学相关事宜，确保学生顺利报到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办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